

历史逻辑进程中的存在意蕴

莫光辉 吴惠红

(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广西南宁 530004)

This article attempts from the historical logic advancement to have the implication of the intrinsic tensity to understand the history and the explanation existence, by its discovery history and the historical existence movement rule, the multi-dimensions will seek the existence field of vision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History History logic Existence Future existence

内容提要 从历史逻辑进程中存在意蕴的内在张力去理解历史和阐释存在,以其发现历史和历史存在的运行规律,多维度的探求未来视野中的存在。

关键词 历史 历史逻辑 存在 未来存在

中图分类号 K01 **文献标识码** A

历史是什么 历史为何要表现为存在 历史与存在的内在关系如何 怎样才能更好地创造未来? 这些问题在史学、哲学等领域的探求中已有一定的解答。作为跨越人类世界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时间整体,历史表现为经验与期待的合成。未来在现在的生活实践的规范性脉动中开启了自己,而现在的生活实践则又从过去的生活实践经验及其改变世界的力量中汲取营养。时间在过去积累的经验中流淌,成为历史认识的积淀,这一时间在当前行动的意志冲动中内化为人思维的源泉,当前的行动则恰恰通过这种思维境况使其意志指向未来的认识并得到合理的解释,“过去—现在—未来”的时间维度构成了人类进程的路线。可见,历史与存在关系密切,历史的逻辑进程在很大程度上要表现出存在的社会形态,存在意蕴也在伴随着历史的逻辑演进。而历史与存在并非同一范畴,两者都有各自的涵义,历史和存在的差别并不影响人们对两者的探知和追求。在人们的思维空间和现实视野里,现实存在的种种总会引领人们经常省思过去,以其更好地预测和创造未来。在这种思考维度中,过去发生的一切成了现实存在境域

的参照,过去和现实的存在又成了勾勒未来世界存在的标尺。从这个意义上来看,用发展的思维视角,从哲学层面去理解和阐释历史逻辑进程中的存在意蕴就显得尤为重要。

一 哲学、史学视野中的历史、存在要义

(一)关于历史是什么

历史是什么 站在不同学科的角度,我们会得出不同的结论。以下我们主要从历史学以及哲学的角度,谈一谈这个问题。

作为历史学研究对象的“历史”是什么,它是过去发生的事件。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历史’并不是把人当做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1]显然,在这里,历史的标尺是指出过去的。这一点许多历史学家都有同感。无论是法国学者亨利·伊雷内·马鲁给历史下的定义“历史是人类过去的知识”^[2]还是美国史学家康尼尔·李德所说的“历史是指记录下来的或未记录下来的对人类往昔经验的记忆。”^[3]甚至美国史学家卡尔·贝克尔的定义:“历史是说过和做过事情的回忆。”^[4]即使是英国史学家柯林武德关于“历史是

过去的经验的再现实化”，“历史如同过去的经验的再现”^[5]的说法，都基本一致地把历史的指向放在过去。当然仅仅把历史看作是过去发生的事件或是对过去发生过的事件的回忆，应该说是不够的。因为对过去发生的同一件事，不同的参与人可能有不同的回忆，甚至相悖的回忆。问题在于，当不同的人对同一事件的回忆相悖时，每个人都有可能宣称自己的回忆准确无误。如果历史这种过去发生的事件是以一种实体的形式存在着，具有确定不移的可证实性，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相信谁道出了真言呢？所以从历史学的角度来探讨历史的含义，我们更加相信，历史是对过去发生事件的探询与考究。这个观点与古希腊的“历史”（Historia）一词本意是一致的。Historia的本意是探询与考究，即从众人不同的回忆中寻找出唯一正确的说法，探询和考究的结果被视为过去发生的真实事件，即实体性的历史存在。“历史”此时就有了客体的意蕴。

那么哲学家又是如何看待历史的呢？在康德看来，历史学不过是一种被认为“自然”或者“上帝”的形而上学力量的预定计划的实施而已，它赋有智慧，尽管人们并不了解它的意图，他们还是不知不觉地把其付诸实现。康德在《一个世界公民观念下的普遍历史观念》曾经指出：“人类作为一个整体的历史，可以被认为是实施一个自然的隐藏的计划，以便完成一个完美的市民体制，这是它在其中能够充分发展人类的全部潜力的唯一条件。”黑格尔则把世界历史定义为“精神在时间中的展开”，他认为这个精神就是神的。黑格尔历史哲学与其说表现了这个学科形而上学阶段，不如说它表现了神学的阶段，在黑格尔看来，上帝是抽象的，上帝是绝对的或逻辑的观念，这个观念首先存在宇宙的观念的体系之中，它探察自然的非意识领域，以主观精神的形式，唤醒了人类的自我意识，在历史中作为由创立国家、社会、法律、伦理学的客观精神来认识它的内容。最后，绝对恢复到自身，作为艺术宗教和哲学而丰富和完美。这历史的全部进化经受了对立面的斗争、解释和统一、否定之否定、质量互变等法则。应该说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历史逻辑观有着一定的合理因素。狄尔泰在《精神科学导言》中是这样定义历史的：历史一词通常取的义之一就是指历程（Chronos），即时间之历程，或指逻各斯（logos），乃是时间历程众事件之记载。这些关于历史的理解都是从一种思维视角去理解历史，即认为历史是指过去发生或历过的事情与过程，历史是曾经存在过的客观实在，这种过去的实在是可以认知和回忆的。这种关于历史的理解

只是从历史的表面作了一定的分析界定，而对历史的本质、历史为何存在、历史存在的内核缘由等问题并没有作出解答。要全面理解历史存在这一命题，就要透过历史现象，从历史的背后去反思历史，要结合历史和存在的关系，融入人类的认识、实践的存在方式去分析和把握历史。马克思就十分清楚地指出：“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历史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密切联系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6]笔者认为，历史即是人类进程的存在和发展史，是人类思想认识外化为实践的存在状态，是自然存在规律和人的本质共同显现的存在图景。

（二）关于存在是什么

在日常的语义中，“存在”包含“有”、“生存”等含义，并涵盖“实在世界”、“观念世界”等等，这一层的“存在”既是最抽象的概念（可以泛指一切观念的东西与实在的东西），又往往被赋予具体的内涵（在内涵一切之“有”的同时，也涵摄其中的多样性、差异性），作为形而上学所指向的对象，“存在”首先与人之“在”相联系；从哲学史看，西方哲学史上首次提出“存在”这一哲学概念并加以研究的是巴门尼德。他指出了真理之路和虚无之路这两条道路：“第一条是：存在者存在，它不可能不存在。这是确信的途径，因为它遵循真理。另一条是不存在者存在，这个不存在必然存在。走这条路，我告诉你，是什么都学不到的。”他说：“关于这个存在者，我们要判断的是，它存在还是不存在？”^[7]巴门尼德在这里区分了存在和不存在。他还对存在作了一些规定，如不生不灭，不动，不可分割等。但对存在的规定不等于对存在自身的区分。普罗泰戈拉也曾指出：“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的事物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的事物不存在的尺度。”^[8]从形而上的层面上来分析普罗泰戈拉这段话，他是将人是万物的尺度与事物的“存在”联系起来，当然并不是把人看作是万物在时空或物理意义上存在与否的判定者，而是强调存在的沉思无法离开人自身之“在”：存在的追问惟有对人才有意义，在人之外，并不发生存在或不存在的问题。普罗泰戈拉把人与存在巧妙地结合了起来，但是这种以人为中心的存在论断不免显得绝对化了。在西方哲学史，首先对存在自身进行区分的是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要区分的存在是在思想中进行的，“结合和分离是在思想之中。”亚里士多德指出：“存在着一种研究作为存在的存在，以及就自身而言依存与它们的科学。”^[9]这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本体论（Ontology）。本体论是西方哲学的根

基性问题,无论是认识问题还是语言问题,都与之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在存在与人的关联性问题,康德提出了著名的命题:我能知道什么?我应当做什么?我可以期待什么?人是什么?康德特别强调,前三个问题都与最后一个问题有关。康德所提出的前三个问题涵盖哲学的各个领域(包括形而上学),其中既涉及何物存在,也关联着如何存在,而在他看来,这些问题最终都基于“人是什么”的追问。在现代西方哲学中,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对存在的论述较为详尽,按照海德格尔的看法,只有关注时间,才能够把握存在。海德格尔所说的存在,是乎有二重涵义:其一,人的存在,特别是作为个体的人的存在(此在);其二,在时间中展开的存在过程。于存在的二重意义相应,存在者既是指人之外的本然或超验对象,又是指既成的、已完成的(与过程相对)存在形态。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从现实形态上来说,存在的具体性既表现为它在过程中的历时性展开,也以过程中的自我统一为内容;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统一性与过程性的融合,才构成存在真实、具体的形态。我们要去把握存在的具体形态,不仅要过程的维度整合存在,又要从统一的形态理解存在过程,而这种理论视域,便构成了具体形态的历史存在的内在特征。

二 历史逻辑进程维度中的存在形态探析

通过在哲学、史学视野中了解到有关历史、存在的含义,我们可以知道,历史范畴和存在范畴有一定的关联性,历史与存在一定程度上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从理论上可以看作是内容表现为形式,形式是内容的反映。历史与存在的关系从这层意义上看,可以表述为:历史的进程总是显现出存在的意蕴或存在形态,存在的形态或方式总是历史发展规律内核的展开。在历史的逻辑进程中考察存在的形态,亦是站在存在状态的思维视角去观照未来存在的理想图景的构建。

(一) 历史逻辑进程中的自然存在形态

在古代社会,自然本身的存在规律和人的认识和实践能力的局限性造成自然自身的运行状态在人们的生活中起着根本性的作用,人类在自然规律面前是一种盲目的适应过程,因而古代社会的意识是以自然崇拜为基本特征的。虽然古代的各种本体论学说没有明确地提出自然存在和社会存在的概念,但它们实质上坚持的是自然(存在)本体论,习惯从自然存在出发来解读存在的意义。在古希腊人的眼里,不管是泰勒斯的“水本原说”,还是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他们都从自己存在的世界去观察宇宙万物,探知自然世界的存在方

式,他们从自然存在出发去解读存在的意义,在他们看来自然界是渗透或充满心灵的,自然界中这个灵魂是宇宙规则或秩序的源泉,它既为自然界立法,也为人间事务立法。“古希腊人相信:自然界不仅是活的而且是有理智的,不仅是一个自身有生命的巨大动物,而且也是一个自身有心灵的理性动物。一种植物或动物如同它们在物质上分有世界躯体的物理机能那样,在心理上依它们自身的等级分有世界灵魂的生命历程,以及在理智上分有世界心灵的活动。”^[10]近现代发展起来的机械论自然观,彻底改变了古希腊人的有机论自然观。这种机械论自然观不再承认自然界是一个活的有机体,并且断言它既没有理智也没有生命,因而它也没有能力理性地操纵自身运动,更不可能自我运动。自然界所展现的运动是外界施与的,它所遵循的秩序也是外界强加的。自然界是一架没有生气、完全由力学支配、进行机械运动的机器。如笛卡儿提出“动物是机器”,伏尔泰认为:自然界是机器,拉美特利宣称:人也是机器。透过古希腊哲人的思想再回到我们现实的世界,众所周知,传统的哲学教科书通常把存在理解为“物质”,进而把物质理解为客观实存的东西。但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物质并不是感性地存在着的东西,而是“一个纯粹的思想创造物和抽象”。所以把存在说成是物质,实际上等于什么也没有说。海德格尔已经启示我们,应当从两个不同的层面出发来理解存在概念。在形式逻辑的层面上,存在是一个最高的、最抽象的概念,它指称所有的存在者(或存在物),而存在者又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作为人的存在的此在,一非此在的存在者。在比形式逻辑更始源的本体论层面上,存在是一个超越性的概念,它指引人们去思索此在在世的意义。显然,海德格尔重视的是本体论意义上的存在概念,并试图通过此在把这两个不同的层面沟通起来。那么,什么是自然存在呢?笔者认为,自然存在指的是以自然的方式存在着的存在者(或存在物)。这种自然存在以其自身的自然法则和进化规律在历史的逻辑进程中维持和演进着,并不断的被人类发现和物化。自然存在的自在规律和人的实践创造能力构成了历史自然存在形态原始性和多样性。

(二) 历史逻辑进程中的社会存在形态

在哲学史上,对“存在”作“存在论”追问的哲学家数不胜数,但第一个把这种追问置于现实的生活过程即人的社会实践中的哲学家首推马克思。马克思始终坚信:对“存在”、“存在论”的追问决不能单单诉诸“理性”,便可得到解决,唯有诉诸于实践活动方可获得解决。但是,在马克思那里,

实践本质上应是一种社会性的实践,是在社会存在中历史地生成、现实地展开和辩证地实现的过程。离开社会存在孤立地谈论实践的意义恰恰是以德国古典哲学为代表的旧形而上学的思维层次和水平。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人对自然占有的对象性关系即实践本质上是一种社会活动,这种活动“无论就其内容或就其存在方式来说,都是社会的,是社会的活动和社会的享受。”^[1]可见,马克思在“存在论”的层面上十分强调实践的意义却一刻也离不开对社会存在的深层分析和全面把握,他心目中的实践只是通达“社会存在”的重要途径和“桥梁”。应当说,“实践的唯物主义”构成了一种全新的具有革命性变革意义的思维方式,正是凭借这种思维方式马克思完全超越了“传统形而上学”的理论范式,彻底炸毁了“理性存在论”的神圣殿堂,真正走出了传统形而上学的“怪影”、“怪想”,并且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提出了“社会存在论”的思想理论。这一思想理论在思维方式上以“实践的唯物主义”为标示,超越了“传统形而上学”主客一分的对象化以及终极追问的实体化思维层次,在“本体论”上则实现了一场由“理性存在”向“社会存在”转换的革命。西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卢卡奇在晚年中曾经尝试对马克思哲学本体论进行建构,把劳动作为马克思哲学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根基。卢卡奇指出:“就其本体论的本质来说,只有劳动才具有一种明显的过渡特征,劳动在本质上是人(社会)与自然之间的相互关系,尤其能够标志出发生在劳动者——的人的身上的从纯生物性的存在到社会性的存在的过渡。”这表明了社会存在的生成与发展是通过劳动来实现的,以分析劳动开始,使我们能够获得关于社会存在基本特征的清楚图像,这与马克思的理论是基本相同的。马克思说:“劳动作为使用价值的创建者之一,作为有用劳动,是不以一切社会形式为转移的人类生存条件,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即人类生活得以实现的水恒的自然必然性。”因此,在历史的逻辑进程中,我们可以把劳动当作社会存在模式加以考察,对构成社会存在新本质的所有规定性,都可以包含在劳动实践之中进行未来历史领域存在的新创造。而人类的历史创造往往伴随着人类生存的目的性,人的目的性要求付诸于对象性活动的结果是,一方面,人的目的性要求经过校正和实现后转化为新的文化观念,在历史中传递和累积;另一方面,通过对对象性活动产生的新的对象性存在又构成新的社会具体客观现实和新的物质条件,以物化的形式形成历史进程中新的累积,这些积累成果又将成为影响和展开后

人的目的性要求和对象性活动即实践的新的历史内容。可见,历史规定并展开了实践,实践是人的历史性的现实展现或实现了的人的历史性,历史本身的演绎是一个有着特定规律的人类实践能力的实现过程。

(三)以存在的思维视角关照未来历史境域的美好和谐形态

历史时间的维度是我们观照人类社会进程的前提,不管是历史逻辑进程中的自然形态,还是历史逻辑进程中的社会形态,都深刻地解答了历史进化的内在矛盾和运行规律,从人的起源本质上看,人是自然界发展的产物,而人的出现则显现出了人的本质力量的内在张力,人在适应自然界的同时也在变革着自然,从人的机体对环境的适应到从事生产劳动、艺术创造、科学活动直至组织社会生活,一切历史进程中的文明成果都是人类生命力的表现,从这层意义上看,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程度提升的过程即是历史变革的进程,是人的本质内在张力在时间维度中的存在形态和功能显现。历史在“过去—现在—未来”中不断演变和进化,值于现在的生存时空中,我们对历史存在的反思、对未来实践的预测和在现实存在境域的实践,在演绎着人类存在发展的新图景。从生存论视野上看,未来历史作为一种目的参与到人的生存活动中,直接影响和约束了人类的生存方式和发展模式,这种自组织规律和目的性规律的预决性便构成了未来历史发展境域的思维基础,正是这种预测性思维基础通过人们在现实实践的适应和超越,才有了未来存在的理想状态。当然,人类的历史不仅仅是生存史,最重要的是人类的思想革新史和人类能力创造史,只有人类在历史的逻辑进程中基于对过去和现实存在形态的观照,不断地产生对未来存在的向上性思维自觉,并通过人类实践自觉的显现,才会有人类未来存在境域的美好和谐的理想状态。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

[2][4][5] 田汝康、金重远选编:《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71、76页。

[3] 张文杰等编著:《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译文集》,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第244页。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

[7][8]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96年。

[9] 《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38页。

[10] 柯林伍德:《自然的观念》,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4页。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